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 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安鑫中短债”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东吴安鑫中短债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年6月20日，并对《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东吴安鑫中短债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

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东吴安鑫中短债各类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吴安鑫中短债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0日，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30。

5、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基 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0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p>

	有约定的除外；	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p>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p> <p>.....</p>	<p>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p> <p>.....</p> <p>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p>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年6月20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内容摘要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投资组合情况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